

115年 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



travel



教育部iYouth青年
國際圓夢平臺



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眼世界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協辦機關：

外交部/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役政司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政府機關提供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協助	3
外交部	4
教育部	9
法務部	12
勞動部	14
交通部	20
衛生福利部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僑務委員會	37
內政部移民署	39
內政部役政司	42
參、各國度假打工申請作業資訊	44
肆、常見 Q&A	47
伍、案例分享	64
附件一 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86
附件二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89
附件三 日本(那霸)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101
附件四 日本(東京)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106
附件五 日本(福岡)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115
附件六 日本(橫濱)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120
附件七 英國(倫敦)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124

壹、前言

前言

「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旨在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青年的互動交流與瞭解，使國內 18 歲至 30 歲（部分國家上限為 26 歲或 35 歲）青年有機會赴世界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及風險管理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充實海外生活經驗與成果。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定，目前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暫緩實施)等 18 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有助吸引海內外青年踴躍參與，增進我與各國的瞭解及友好關係。

由於出國度假打工青年人數逐年攀升，為提供個人完整的度假打工資訊，並保障青年的權益與安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與役政司等共同編製「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提供完整的海外度假打工資訊，讓青年朋友能一冊在手，遍遊世界，為自己增添年輕的美麗色彩。

貳、相關政府機關提供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協助

外交部

<p>機關 名稱</p>	<p>外交部</p>
<p>可提供之 協助</p>	<p>「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是外交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工作之一，旨在使國內 18 歲至 30 歲（部分國家上限為 26 歲或 35 歲）青年深度體驗其他國家歷史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豐富海外遊歷的經驗與成果。</p> <p>此計畫自民國 93 年推動迄今，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暫緩實施)等 18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定」，甚受國內青年朋友歡迎，迄已吸引超過 38 萬名我國青年參與。</p> <p>為建立青年朋友正確的度假打工觀念，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青年朋友赴各國度假打工前，除應確認是否購妥（足）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外，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出國登錄」網頁，或透過「旅外安全指南」APP 和 LINE 官方帳號（ID：@boca.tw）等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出國後應定期與家人保持聯繫及告知動向，另建議主動與我駐各國代表處或辦事處聯繫。在海外度假打工請慎選打工仲介公司、慎簽勞雇及租屋契約，並維護自身安全、防範犯罪及注意交通安全，倘遇任何急難事件，我</p>

相關駐外單位同仁均可提供必要的協助。

上述各國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惟各國對我國青年申請前往度假打工所設定的條件（如每年名額、年齡限制、停留期限、須否購買醫療保險等）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一覽表、外交部印製的國人赴各國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宣導摺頁及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站：





**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基本資料一覽表**

外交部製作

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國家	協定生效日期	每年名額	年齡限制(歲)	停留期限
紐西蘭 	93.6.1	600	18至30	1年
澳大利亞 	93.11.1	無限制	18至30	1-3年
日本 	98.6.1	10,000	18至30	2年 (須分次間隔申請)
加拿大 	99.7.1	967 (依每年雙方議定互惠名額為準)	18至35	1年

	德國 	99.10.11	500	18 至 30	1 年
	韓國 	100.1.1 (協定換函 修正日期 112.8.21)	800	18 至 34	1 年
	英國 	101.1.1	1,000	18 至 30	2 年
	愛爾蘭 	102.1.1	400	18 至 30	1 年
	比利時 	102.3.29	200	18 至 30	1 年
	斯洛伐克 	103.10.23	100	18 至 35	1 年
	波蘭 	103.12.1	200	18 至 30	1 年
	匈牙利 	103.12.31	100	18 至 35	1 年
	奧地利 	104.1.26	100	18 至 30	1 年
	捷克 	105.4.18	100	18 至 26	1 年

	<p>法國</p> 	105.08.08	500	18 至 30	1 年
	<p>盧森堡</p> 	108.01.01	40	18 至 35	1 年
	<p>荷蘭</p> 	109.04.01	100	18 至 30	1 年
	<p>以色列</p> <p>(暫緩實施)</p> 	113.02.29	200	18 至 30	1 年
網站	<p>一、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提供「計畫簡介」、「國家資訊」、「最新消息」、「安全與權益保障」及「常見問題」等實用資訊，並隨時更新。</p> <p>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旅外安全指南」APP 及 LINE 官方帳號（ID：@boca.tw）「出國登錄」專區</p>				
承辦窗口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電話：02-2348-2250				
備註					

教育部

機關 名稱	教育部			
可提供之協助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相關業務說明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的「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只要你是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以申請人 36 歲實歲生日前（不含生日當日）】之青年，均可向該行提出申請！幫助你提早實現出國的夢想！			
		自助 旅行	遊學	度假 打工
	貸款 限制	至少 二星期	至少 一個月	至少 一個月
	貸款 對象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 二、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貸款 用途	度假打工、國外自助旅行或遊學		
	貸款 額度	依所需資金之 7 成貸放，惟每一借戶申請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免提 30% 自備款）		
	貸款 利率	依臺灣企銀「基準利率（月調整）」機動計息		
	還款 期限	最長為五年（已含本金寬限期一年）		
	還款	貸款貸出後，本金寬限期內按月繳納		

	<p>方式 利息；本金寬限期後平均攤還本息。</p> <p>詳情請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p>
<p>檢附文件</p>	<p>一、「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檢具由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中低收入戶家庭者，檢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p> <p>四、出國簽證證明及機票購票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p> <p>五、提供保證人一人（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收入證明文件）。</p> <p>六、學生身份加附學生證影本一份。</p> <p>（一）遊學：另附入學證明</p> <p>（二）度假打工：另附與我國簽定度假打工協定之外國政府度假打工簽證。</p>
<p>網站</p>	<p>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www.yda.gov.tw）</p>
<p>承辦窗口</p>	<p>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00-7171</p>
<p>備註</p>	<p>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若有貸款需求，請親自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聯絡辦理。</p>

法務部

機關 名稱	法務部
可提供之 協助	提供犯罪防制觀念及認識各種毒品，增加青年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相關業務說明 /申請流程/注 意事項	提供各類犯罪類型、犯罪手法及各種毒品介紹，與拒絕毒害技巧。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一、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 二、反毒大本營網站 http://antidrug.moj.gov.tw/
承辦窗口	一、謝宜靜專員（02-21910189#7322） 二、朱念慈科長（02-21910189#7340）
備註	

勞動部

機關名稱	勞動部
可提供之協助	<p>為協助青年朋友至海外工作及做好出國前準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提供合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及海外工作檢核表、相關法令規範、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管道資訊及相關網站連結等，並提供青年返國後之就業服務，協助青年返國就業。</p> <p>另為提升青年朋友海外就業防詐騙意識，「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海外就業一二三求職防騙好心安」檢核表，供有意赴海外就業國人從尋職選擇工作、準備出國登機前及直到抵達海外地區後的三階段，可自我檢核的注意事項，以評估是否已充分準備。</p>
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p>一、慎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p> <p>青年朋友如規劃在海外工作或申請暑期工讀旅遊計畫，要委託業者代辦，代辦業者如會涉及就業服務者，則應選擇經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維求職安全。另外，青年朋友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之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之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有關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查詢。</p> <p>倘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遇有我國違（非）法仲介機</p>

構，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download>）下載專區下載「度假打工遇有我國違（非）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訴資訊」，提出相關申訴或檢舉，另若欲獲取海外度假打工勞動糾紛案件申訴、諮詢或救援資訊，可透過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 世界 - 青年度假打工網站」（<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之「安全權益保障-申訴專區」進行申訴。

二、找尋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注意事項

青年朋友規劃在海外度假打工，如有找尋業者辦理代辦服務，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報你知：

- （一）業者應辦理事項
- （二）業者應明定退費基準

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網址
（<https://gov.tw/5Se>）



三、做好出國準備

在勞動部網站上可連結查詢與我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國家之相關勞動法規，為提醒青年朋友避免海外就業防詐騙，提供「海外就業一二三求職防騙好心安」檢核表，供有意海外就業國人從尋職選擇工作階段、準備出國登機前，及抵達海外地區後的三階段，自我檢核應注意事項。





四、返國就業服務

青年朋友如欲返國就業，可至「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海外返國專區」或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個人履歷及搜尋合適的工作機會。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一、「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 二、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承辦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 電話：02-8995-6053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0800-777-888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

機關名稱	勞動部
可提供之協助	提供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及繳費相關資訊
<p>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p>	<p>1、國民年金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只要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的期間，都是國民年金保險的納保對象。</p> <p>2、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青年朋友至海外度假打工，勞保局會依戶籍地址按期寄發繳款單，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即使人在國外，依然受到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障。</p> <p>3、青年朋友至海外度假打工前，可以預先申請「國民年金電子帳單」並辦理金融機構帳戶轉帳代繳國保費，既可確保帳單不漏接，也無須擔心漏繳國民年金保險費！</p> <p>※如何申請保險費電子帳單 https://gov.tw/aYF</p>  <p>※如何辦理保險費轉帳代繳 https://gov.tw/Ac8</p>  <p>4、海外度假打工時繳納國保費，亦可利用全國繳費網、行動支付（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嗶嗶繳、全支付、歐付寶、街口支付及 LINE Pay Money）、網路銀行（須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銀服務）、網路 ATM（須備有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行動銀行 APP（須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銀服務）等網路繳費管道。</p>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p>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國民年金 https://www.bli.gov.tw/0000031.html </p> <p>二、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方式詳細說明： https://www.bli.gov.tw/0107834.html </p>
承辦窗口	<p>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服務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6066</p>
備註	無

交通部

機關 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
可提供之 協助	<p>「交通安全一把罩•度假打工沒煩惱」</p> <p>為促進國際青年交流，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視野，交通部公路局配合外交部及教育部辦理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計畫，提供目前我國簽署協定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韓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德國、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暫緩實施）等 18 國當地交通標誌及重要交通安全規則等資訊，以及各國駕照考領須知、申辦流程、免試換照及我國駕照在當地適用情形等，有興趣前往上述國家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可先閱覽欲前往國家的相關交通安全資訊，保障行車安全讓旅程更加順利！</p>
相關業務 說明/申 請流程/ 注意事項	<p>交通標誌、交通安全規則及駕照相關資訊可前往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國外駕照子目錄下，進入「青年國外度假打工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或直接由首頁動態連結點選，查詢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並閱覽相關交通安全資訊。</p>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p>一、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82e5c0af-331a-4ecc-9993-2cab042ff4c4</p> <p>二、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宣導專區 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p>

承辦 窗口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公路局交通安全科
備註	詳細交通安全規則、辦理駕照須知及互惠情形等資訊請上公路局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

<p>機關 名稱</p>	<p>衛生福利部</p>
<p>可提供之 協助</p>	<p>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p>
<p>相關業務 說明/申 請流程/ 注意事項</p>	<p>民眾如到國外旅遊或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須在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書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經審查認定符合「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且核退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診所平均費用為最高之上限額，並每季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出國期間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與緊急分娩，雖可申請核退，但核退條件與金額有限制規定，民眾可自行購買海外醫療險，藉以獲得更完善的保障。</p> <p>一、 申請對象：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且未停保（若申請核退之事故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申請條件及未逾申請期限，即可受理申請，並依規定審核）。</p> <p>二、 申請期限：自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計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方式：可由保險對象（法定代理人、法定繼承人）或受委託人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辦理核退手續，另可親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聯合服務中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p>

檢附文件	<p>一、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p> <p>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p> <p>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p> <p>四、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p> <p>五、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5日，另出院日不計，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驗證）。</p> <p>六、委託書：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p>																
網站	<p>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p> <p>https://www.nhi.gov.tw/ch/np-2739-1.html</p>																
承辦窗口	<p>投保單位縣市所屬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及地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58 1460 2056"> <thead> <tr> <th>各業務組</th> <th>地址</th> <th>轄區範圍</th> <th>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業務組</td> <td>100008 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1樓</td> <td>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td> <td>(02)21912006</td> </tr> <tr> <td>北區業務組</td> <td>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td> <td>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td> <td>(03)4339111</td> </tr> <tr> <td>中區業務組</td> <td>407666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td> <td>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td> <td>(04)22583988</td> </tr> </tbody> </table>	各業務組	地址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100008 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1樓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407666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583988
各業務組	地址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100008 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1樓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1912006														
北區業務組	32021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407666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700203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06)2245 678
	高屏業務組	80166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2315 151
	東區業務組	97000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03)8332 111
備註	<p>如仍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p> <p>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p> <p>手機撥打 02-4128678。</p>			

機關 名稱	衛生福利部
可提供之 協助	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服務。
相關業務 說明/申 請流程/ 注意事項	<p>一、什麼是性侵害？</p> <p>(一)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p> <p>(二) 簡單的說，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p> <p>(三) 另外，只要是違反您的意願，碰觸或觸摸您身體的任何部位，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p> <p>二、民眾如到國外、大陸地區旅遊或處理事務，不幸遭受性侵害時，該怎麼辦？</p> <p>(一) 保持鎮定：不要刺激對方，也不要回打，設法讓對方也冷靜下來，以免火上加油。</p> <p>(二)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p> <p>(三) 大聲呼救：大聲呼喊「失火了」（譯音），引起其他人注意。</p> <p>(四) 保全證據：因情況緊急建請逕洽當地駐外單位尋求立即性之協助，並應立即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以蒐集及保存證據。</p> <p>(五) 立即求助：可洽詢當地駐外單位或線上搜尋當地性侵害求助資源之相關網頁，俾利快速取得適切性之協助。</p> <p>三、本國性侵害相關服務</p>

	我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法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倘國人於海外遭性侵時，後續亦可致電本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洽詢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或係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建議搜尋當地性侵害求助資源之相關網頁，或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首頁>性侵害犯罪防治>求助資訊																		
承辦窗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及地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電話</th> <th>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02)2361-5295 分機 226</td> <td>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5、6、7 樓</td> </tr> <tr> <td>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02)8965-3359 分機 2303、2306、2309</td> <td>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td> </tr> <tr> <td>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04)2228-9111 分機 38800</td> <td>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06)298-8995</td> <td>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td> </tr> <tr> <td>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07)535-5920</td> <td>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分機 226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5、6、7 樓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分機 2303、2306、2309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38800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7)535-592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分機 226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5、6、7 樓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分機 2303、2306、2309	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38800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7)535-592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332-2111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6 樓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535-2386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4、5、8 樓
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551-8101 分機 3165、3167、3153、3147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7)322-150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4)726-4150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552-2560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
嘉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5)225-4321 分機 121 (05)225-3850	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5)362-0900 分機 3303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732-0415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434-0458	202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932-8822 分機 278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3)824-6846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89)320-172 分機 54	950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49)222-2106~9	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927-4400 分機 531、532、355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2)324-648、323-019、373-291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36)22095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備註	如仍有疑義，請洽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及 110 報案專線。		

機關 名稱	衛生福利部
可提供之 協助	提供各類傳染病相關介紹、防疫宣導品、疫情最新資訊及相關防疫政策與措施。
相關業務 說明/申請 流程/注意 事項	<p>一、海外度假打工青年，出入境前後應配合以下防疫措施：</p> <p>(一) 出國前，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或於出國前 2 至 4 週前往「旅遊醫學門診」接受評估；並適度自備口罩、防蚊液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用品。</p> <p>(二) 旅途中或返國時，曾有發燒、腹瀉、出疹、呼吸道不適或淋巴腺腫大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應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p> <p>(三) 如返國後 21 日內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TOCC)，以供及時診斷通報。</p> <p>(四) 日常落實個人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肥皂勤洗手、戴口罩 2. 熟食、喝煮沸過的水/瓶裝水 3. 外出穿著長袖衣物，噴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4. 不接觸禽鳥、犬貓及野生動物 <p>(五) 更多旅遊醫學相關資訊請查詢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國外可撥+886-800-001922)</p>
檢附 文件	無
網站	<p>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p> <p>一、各類傳染病預防知識與衛生習慣宣導：</p>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二、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tRbpXpZM7EO3-dkc4RYZuQ
承辦 窗口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請撥打 1922 免付費專線洽詢。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關 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提供之 協助	鼓勵度假打工青年評估自身保險需求，於出國前完成投（續）保程序，及相關投（續）保流程說明。
相關業務 說明/申 請流程/ 注意事項	<p>➤ 度假打工青年如為初次投保或於國內續保者：</p> <p><u>一、請逕洽保險公司臨櫃辦理：</u></p> <p>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u>二、洽詢合格保險業務員辦理：</u></p> <p>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 度假打工青年於國外申請投（續）保者，依打工者身分可選擇下列方式：</p> <p><u>一、已成年人（採網路投保）：</u></p> <p>申請成為註冊會員→進入網路投保頁面進行線上投保操作→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u>二、已成年人（採書面續保）：</u></p> <p>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提供續保文件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u>三、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採書面續保）</u></p> <p>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u>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u>→提供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u>四、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外（採書面續保）</u></p> <p>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u>並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u>→提供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p><u>五、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採書面續保）</u></p> <p>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u>填寫聲明書並攜至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聲明書公證書</u>→<u>公證書正本送交海基會驗證並取得核驗證明</u>→提供續保文件、<u>聲明書公證書、海基會核驗證明及家長身份證件影本</u>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p>
檢附文件	<p>一、保險公司續保文件</p> <p>二、海外度假打工保戶續保適合性暨投保權益確認聲明書</p> <p>三、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或國外：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四、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另附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海基會核驗證明、家長身份證件影本</p>
網站	<p>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lia-roc.org.tw/?catg_id=25&temp_menu_title=%E6%94%BF%E4%BB%A4%E5%AE%A3%E5%B0%8E%E5%B0%88%E5%8D%80</p> <p>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nlia.org.tw/category/vacation_line/</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p> <p>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p>
承辦窗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欲進一步瞭解相關保險商品資訊及投（續）保流程說明，請逕洽保險公司。
備註	

僑務委員會

機關 名稱	僑務委員會
可提供之 協助	急難救助服務
相關業務 說明/申 請流程/ 注意事項	度假打工青年遇有急難事件，請立即向所在地駐外館處或僑委會僑教中心或海外急難救助協會聯繫，僑務人員及海外僑胞將配合駐外館處運用當地僑民關懷救助網絡提供相關協助或照護。
檢附 文件	無
網站	<p>僑委會駐外服務據點資訊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471&pid=498681</p>  <p>僑委會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資訊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Detail.aspx?nodeid=3185&pid=25174668</p> 
承辦窗口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或洽僑委會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

機關 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
可提供 之協助	提供人口販運基礎認知，預防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時遭仲介或雇主非法剝削，成為勞動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相關業 務說明/ 申請流 程/注意 事項	<p>一、各國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及相關規定不盡相同，以我國為例，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口販運係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之犯罪行為。其中，「不法手段」包含強暴、脅迫、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等，「不法作為」包含從事招募、買賣、運送、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摘取他人器官等。</p> <p>二、各國規定雖未一致，惟針對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最易遭遇之勞動剝削類型人口販運，當事人仍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之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包含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及超時加班等，辨識自身是否遭勞動剝削。</p> <p>三、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倘發現有遭仲介或雇主非法剝削之情形，除可致電我駐各國代表處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求助外，亦可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址，取得相關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單位聯絡電話，以尋求協助。被害青年返國</p>

	<p>後，可向各地方警察局報案，經司法警察鑑別或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各項保護服務。</p> <p>四、青年學子出國時，請謹記當地國家之報案或申訴聯絡管道。</p>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p>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p> <p>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
承辦窗口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販運防制科。或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所列相關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單位。
備註	

內政部役政司

機關名稱	內政部役政司
可提供之協助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簡稱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 ），於線上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欲出國之役男，應於出國日 3 天前至 1 個月間完成出境之申請，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檢附文件	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出境後，請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網站	一、內政部役政司 https://dca.moi.gov.tw/ 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
承辦窗口	內政部役政司兵源規劃科 連絡電話：02-85013950
備註	

參、各國度假打工申請作業資訊

編號	國別	每年名額	年齡限制	停留期限	官方申請作業說明
1	紐西蘭	6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YVyen https://reurl.cc/0971b
2	澳大利亞	無限制	18-30	1-3年	https://reurl.cc/bD07M
3	日本	10,000	18-30	2年 (須分次間隔申請)	https://reurl.cc/0KjM46
4	加拿大	967 (依每年雙方議定互惠名額為準)	18-35	1年	https://reurl.cc/OG9jX
5	德國	5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VRkA7R
6	韓國	800	18-34	1年	https://reurl.cc/nnNrR1
7	英國	1,000	18-30	2年	https://reurl.cc/MvNvXK
8	愛爾蘭	4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97dXGj
9	比利時	2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orNdZM
10	斯洛伐克	100	18-35	1年	https://reurl.cc/prOre
11	波蘭	2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WkLj1k
12	匈牙利	100	18-35	1年	https://reurl.cc/OG9Gr
13	奧地利	1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K2Ldbe
14	捷克	100	18-26	1年	https://reurl.cc/GVEVeW
15	法國	500	18-30	1年	https://reurl.cc/vEmNv1

16	盧森堡	40	18-35	1 年	https://reurl.cc/dLd578
17	荷蘭	100	18-30	1 年	https://reurl.cc/Wd2OX7
18	以色列 (暫緩實施)	200	18-30	1 年	https://reurl.cc/2KGxQO

肆、常見 Q&A

一、一般問題

Q1：請問如果剛從高中畢業，出國度假打工是否會有兵役問題？

A1：內政部役政司

按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的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役齡男子，皆應依法接受徵兵處理，且其出境離開臺灣地區應經申請核准。上述「年齡屆 19 歲」之計算，以今（115）年來說，係指民國 96 年次出生者；而如年齡係 18 歲（民國 97 年次以後出生）者，非屬「役齡男子」，役政機關對這些男子尚無兵役上的出境管制問題。

依現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我國男子欲出國，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男子出境不受管制，不需申請核准即可出國；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得至內政部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網址：<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Q2：在國外期間，臺灣的駕照是否可等同當地駕照，否則在當地國家發生意外只能透過保險機制解決？

A2：交通部

有關本國駕照可否視同國外當地駕照使用，或國際駕照搭配個人駕照使用，請於出國前查明各國不同的規定。交通部將持續配合外交部，於未來提供各國駕照相互承認機制相關資訊。若您在國內已取得高等級駕照，如卡車或巴士，可在您的國際駕照上註記。另建議除申辦國際駕照外，同時申請駕照審查證書（無肇事證明），以備於國外辦理車輛保險時使用。

Q3：有關出國度假打工時，保險相關注意事項為何？

A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部分與您自身的需求和預算相關，其中將分兩層面敘述，若您本身已有壽險、醫療險及傷害險等，建議您檢視本身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您本身無商業保險，但要度假打工，建議您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的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再次提醒，考量您的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Q4：「黑工」與「白工」應如何區分？於合約上，簽訂聘僱契約時要特別注意什麼？

A4：勞動部

「白工」係指從事的工作薪資所得與工時等勞動條件與權益符合當地國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並按法定標準簽訂聘僱契約。「黑工」則指雇主未依當地勞動法令簽訂契約，薪資與工時等不符法定標準，或僅以口頭（非書面）約定的方式聘僱，不僅法律上缺乏保障，也影響其他人的勞動條件。提醒青年若因打黑工觸犯當地法令，將得不償失。

外交部

大部分的先進國家皆有法定基本工資，以澳洲為例，最近公告的一個小時工資是 23.23 澳幣，一週規定工作時數為 38 小時，工資為 882.80 澳幣，若您的打工所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即違反法定勞動條件，這就是所謂的「黑工」。而打黑工者沒有薪資單，且與雇主無簽訂契約或契約形式與內容違反當地國勞動法令，若因工作受傷，恐無勞工保險保障，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亦無類似我國勞退機制的退撫基金。因此青年朋友在出國前務必蒐集瞭解當地勞動環境與法規等相

關資訊（相關資訊可參考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以確保個人打工權益。

Q5：青年海外貸款的還款期限是5年，還款期限是由出國當年或是回國當年起計算？

A5：教育部

還款期限為5年（含本金寬限期1年，即還利息不還本金）。還款期限為貸款撥付後的次月即開始計算。

Q6：目前度假打工國家中，只有澳洲沒有人數限制，其餘各國皆有名額限制，申請人數過多時，如何進行篩選？

A6：外交部

各國做法不盡相同。有名額限制的國家通常須上網登記，當申請人數過多時有兩種做法：第一種是「先到先辦」，即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已滿，便不再受理登記，除非查獲申請人資格不符，將再進行遞補；第二種是「電腦抽籤」，即於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後，將所有合格申請名單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

Q7：請問民間是否有與政府單位合作的仲介公司呢？

A7：勞動部

目前勞動部並無和民間仲介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如國人有赴海外工作需求，應擇選經勞動部許可設立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保障求職安全。有關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資訊可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https://gov.tw/43y>）查詢，並參考機構每年度評鑑成績。

Q8：正式申請在國外工作的簽證手續與申請度假打工簽證手續有什麼不一樣？

A8：外交部

每個國家申請度假打工簽證的程序不同，請大家參考宣導手冊中各國度假打工簽證申請規定。度假打工簽證與一般工作簽證不同，申請方式請向各該國駐臺機構洽詢。

Q9：請問目前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中，哪些國家認可臺灣所發的專業證照？

A9：外交部

我與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係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以及需專業證照的工作不符本計畫宗旨與目的，不建議青年朋友從事該等工作。

Q10：若持度假打工簽證逾期停留，其法律後果為何？倘持其他簽證是否也能打工？

A10：外交部

逾期停留的法律後果依各該國相關法規規定而有不同，在此呼籲青年朋友到國外度假打工，請遵守當地國法律，勿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行為，例如：持觀光簽證就不可以打工。請青年朋友出國前，先查明各國相關簽證規定，以免觸法。

Q11：外國學生在臺灣也可以申請參加「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嗎？

A11：外交部

我國與 18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賦予雙邊青年得透過「度假為主，打工為輔」的方式，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經歷、拓展國際視野，並培養獨立自主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自我競爭力。本計畫只限中華民國國籍的青年申請。我國核發外國青年簽證規定係遵照我與他國所簽訂之協議內容辦理。目前只有加拿大籍青年依據兩國雙邊協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在臺就地申請度假打工簽證。其餘國家青年仍須在其本國境內向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Q12：目前與臺灣簽署度假打工協定的國家中，那些國家的名額競

爭較激烈，那些國家申請比較容易通過呢？

A12：外交部

赴英國度假打工的申請競爭相當激烈，每年均額滿。赴加拿大度假打工亦相當熱門，每年均供不應求。韓國度假打工簽證名額為每年 800 名，於每年 1 月依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官網公告方式申請。另紐西蘭度假打工簽證名額每年 600 名，開放申請後也往往很快額滿。

Q13：疫情期間，如何得知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議國家是否開放申請度假打工簽證？

A13：外交部

為因應國際疫情，世界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並隨疫情狀況作滾動式調整。有關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國家受理度假打工簽證申請之最新情形，建議逕向各該國駐臺代表機構洽詢相關資訊。疫情期間倘有出國度假打工之計畫，也請於行前妥善確認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及防疫規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入境及簽證須知相關說明」。

Q14：請問目前政府單位有沒有提供前往海外企業或國外臺商企業工作的合約範本？

A14：勞動部

有關青年至海外企業度假打工，應適用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的勞動法令，可至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79/6050/>），有提供各國相關重要勞動條件規範，提供青年赴海外工作時與當地雇主簽約時的參考。

Q15：我剛滿 25 歲，計劃先海外度假打工回來後再開始上班，為什麼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A15：勞動部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提供老年、生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的保障，年滿 25 歲以上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公保、軍保或農保的期間，均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在國民年金保險加保期間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即使人在國外，依然受到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障。

二、澳洲

Q1：持度假打工簽證前往澳洲者，多從事服務生或農場工作，若要從事技術性工作，如堆高機駕駛，是否為當地政府允許？

A1：澳洲辦事處

在澳洲若要從事技術性工作，須經專門技術鑑定。度假打工的簽證與技術人員的簽證有所不同，而操作堆高機的工作應適用技術人員簽證，因此必須先通過當地相關鑑定測驗取得證照，才能擔任此類工作。

Q2：社會上充斥著許多仲介與留學機構招攬大學生前往澳洲度假打工，並與其簽訂合約，但檢視合約內容發現許多內容與澳洲當地法規不符，請問政府有無任何法規可以規範這些機構的合約內容？

A2：勞動部

建議先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https://gov.tw/43y>）查詢相關仲介及留學機構是否為我國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朋友出國度假打工前，務必蒐集瞭解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的勞動環境及相關法規，熟知當地勞動條件後再與業者簽約。

外交部

目前背包客尋找打工機會的管道多係透過我國的仲介機構、外國就服機構，或是到國外後自己投履歷等。澳洲係法制完備且注重勞工權益的國家，青年朋友切勿因為急著賺錢，而從事不符法律規定的工作。在澳洲度假打工要注意的事項包含雇主是否提供法定基本工資，並且每一背包客享有與當地公民一樣的工作權益，例如：休假、輪班、加班等規定。青年朋友可透過澳洲政府「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 FWO）網站，瞭解勞動法令內容；倘遭受不平等的工作待遇，也可向該單位提出申訴。

Q3：透過我國仲介至澳洲工作至多可收取求職人第 1 個月薪資 5% 的費用，但我國代辦中心收取過高的費用。針對此一仲介亂象，該如何因應？另遊學代辦會要求申請者先上學校課程，課程結束後變相介紹工作機會，並且收取安排工作的費用，但不保證找得到工作。請問政府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A3：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已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如青年朋友遇有收費過高或巧立名目的情形，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Q4：請問澳洲是否取消度假打工的外國人享有澳洲本地居民年收入低於 18,200 澳幣的免稅待遇，這項規定是否已經正式通過？多收取的稅額是否會用來提供其他服務或保障？

A4：外交部

依現行澳洲法律，赴澳洲度假打工者不享有免稅額。稅務年所得在 45,000 澳元以下者，將被課徵 15% 的所得稅；超出 45,000 澳元所得部分將依據不同金額分別課以 30%、37% 或 45% 的所得稅。若對於在澳稅務權益有任何疑問，可向澳洲主管機關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詢問。

Q5：澳洲當地 ABC 電臺曾報導，打黑工者為數不少，政府機關如何保障國人出國打工權益，並提供完整且正確的資訊？

A5：外交部

為提供青年朋友完整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外交部自 2014 年 6 月起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召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處青年朋友在海外度假打工可能遭遇的問題，包括雇主未予公平的勞動條件或合理薪資、便捷化海外保險加（續）保服務與急難救助等，並於 2015 年 10 月間在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站建置「申訴管道」專區，提供青年朋友遭雇主剝削或剋扣工資等不當待遇時，當地國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及勞動法規，並洽請勞動部同步掛載於該部「國人海

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兩部上述專頁並已建立連結。倘遇國內仲介糾紛案，統由勞動部受理查處，涉及國外仲介與雇主者，我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將協助當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Q6：之前曾撥打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FWO）的翻譯服務進行三方通話，但遲遲無法接通，無法投訴勞資問題，怎麼辦？

A6：外交部

FWO 與「全國翻譯及口譯服務局」（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s National）合作，倘有翻譯需求可先致電該局請求華語口譯人員以三方通話方式協助溝通。與政府機關聯繫的口譯服務費係由收話方支付。該局電話為 13 14 50（自澳洲境外撥打+61-3-9268 8332）。如果一時之間沒有接通，建議另擇時間再撥打。

Q7：可否提供在澳洲租車或買車的資訊？若在澳洲租/買車須準備哪些資料、有無資格限制，以及注意事項為何？

A7：澳洲辦事處

度假打工期間若要租車或買車，駕駛人必須持憑有效駕照，澳洲當地汽車業者及租車公司的網站都有相關資訊可供參考。

分享青年（澳洲）

無論租車或買車，一定要購買保險。若是要買二手車，建議親自查看車況，並注意哩程數、年份及輪胎胎紋等，最好邀請對車子熟悉的朋友協助。另外，購買二手車必須到當地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在澳洲無論是買新車或二手車，車主都必須購買當地的「強制第三人責任險」，才可開車上路。

外交部

交通意外為目前我度假打工青年在澳洲最常發生的急難

救助事件，主要原因在於青年朋友多數缺乏成熟駕車經驗，為求在國外打工移動方便，在出國前才匆促考取駕照，以利用澳洲予我國人免試換照待遇在該國當地駕車，又澳洲與我國行車方向相反且路況多變，導致交通意外事故頻繁。呼籲青年朋友切勿心存僥倖，貪圖一時之便，而忽略駕車安全應有的謹慎態度與基本常識。

Q8：請問到澳洲度假打工，若想成為稅務居民，請問是在一開始申請度假打工簽證時提出，或者是工作後提出呢？若想成為澳洲的永久居民須具備哪些條件？是否可在度假打工期間達成這些條件？

A8：外交部

稅務居民是由澳洲政府依法認定，並非青年朋友可以自行選擇。度假打工與成為永久居民兩者無關，想要成為澳洲永久居民，須依澳洲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三、歐洲

Q1：如果只會英文，建議去非英語系的國家（如比利時、德國等）度假打工嗎？

A1：分享青年（比利時）

比利時當地有非常專業的語言學校，如果有當地語言的需求都可以到當地再做進修。其實歐語系國家人民英語能力都不是很好，所以在歐洲度假打工對英語能力不會要求太高，不過若英語能力很好，建議到英語系國家，對找工作會非常有幫助。

外交部

比利時人民熟稔英語的程度不一，不過或多或少仍可以英語進行日常溝通，對只諳英語的我國青年應不致造成太大困難。然在求職方面，比利時雇主多要求受僱者具備比國官方語言（法語、荷蘭語或德語）其中一種，在首都布魯塞爾甚至要求法、荷雙語能力，建議我國青年赴比前及早準備。

Q2：請問哪裡可以搜尋到較多在歐洲的工作機會呢？

A2：外交部

可至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相關連結」專區查詢部分具公信力的求職網站資料。此外，與我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的歐洲國家若在臺設有貿易辦事處或經濟文化辦事處，也可直接向這些單位洽詢。

Q3：入境英國相關簽證制度為何？

A3：外交部

詳情請參閱駐英國代表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uk/post/15911.html>

衛福部

我國青年擬赴國外度假打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應持續參加健保，在海外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的就醫費用，可於就醫當日6個月內依國內標準申請核退，相關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資訊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就醫費用與退費>自墊醫療費用核退(<https://www.nhi.gov.tw/ch/np-2739-1.html>)查詢亦可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55 條規定(<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或撥打健保諮詢免付費專線 0800-030-598 洽詢(國外撥打須額外收取國際通話費)。

Q4：如果想去英國度假打工，請問應備多少金額的財力證明？當地稅率為何？

A4：外交部

如欲瞭解最新財力證明金額及規定，請參考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tier-5-youth-mobility>)；稅率部分請參考下列網頁 <https://www.gov.uk/topic/personal-tax/income-tax>。

Q5：網路上針對波蘭度假打工資訊比較少，請問當地的工作好找嗎？是否建議須具備波蘭文能力，才能在當地度假打工？

A5：波蘭

到波蘭度假打工不一定要具備波蘭文能力，建議可至青年旅館、中式餐廳或學校打工，這些地方都很歡迎度假打工青年；另也可考慮從事較不須使用波蘭文的工作，以獲取度假打工的機會。

Q6：如果想去波蘭打工，只會英語行得通嗎？在該國打工的最低薪資及稅額是多少？

A6：波蘭

波蘭各地多有英文標示，當地年輕人多諳英文，因此在波蘭可以英文溝通。根據波蘭勞動部官網 (<https://www.gov.pl/web/family/minimum-wage>)，2025 年波蘭最低法定薪資為每月 4,666 茲羅提（波蘭貨幣），或最低時薪為 30.50 茲羅提，個人所得稅為 12%，詳細薪資行情及稅額

請參考波蘭官網最新公告。

Q7：請問臺灣是否有在英國度假打工的求職網站，讓青年朋友在出國前即可找到有保障的工作，避免淪為黑工？在英國找工作容易嗎？

A7：外交部

英國政府官方網站設有找工作網頁如下，可參考使用
<https://www.gov.uk/browse/working/finding-job>

四、亞洲及其他國家

Q1：在韓國度假打工是否有獲得最高酬勞的限制？

A1：外交部

臺韓度假打工協定並無最高酬勞的限制。另依據韓國政府規定，2024年最低基本工資為時薪 9,860 韓元。

Q2：韓國度假打工的工作性質大多是哪一方面？

A2：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基本上臺灣朋友前往韓國度假打工大多是短期打工，且多在大學附近的餐廳或商店工作，或是在韓國透過朋友介紹，獲得家教的工作機會（為一對一教學）。但不得在補習班進行授課。

Q3：在日本度假打工所簽的工作契約每次須簽署一年或是半年？

A3：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這不是以工作為目的之簽證（必須是以度假為目的，附帶從事打工活動方被認可）。度假打工停留期限 2 年(須分次間隔申請)，基本上工作契約皆由當事人與雇主雙方商定，我們建議您先思考自己計劃工作多久，再與雇主簽約。

Q4：若想前往加拿大度假打工須準備多少錢，是否須要攜帶旅遊支票？有限制禁止打工的項目嗎？

A4：分享青年（加拿大）

若前往加拿大度假打工會要求您提出 2,500 加幣的財力證明，此金額約為當地 2 個月的生活費，而在加拿大尋找工作機會取決於您的英語能力，原則上建議準備 2-3 個月的生活費，1 個月生活費（含住宿、交通、餐食）約 1,000 加幣，而單程機票自臺北到溫哥華約為新臺幣 22,000 元，若想就讀語言學校，所需費用則須另計，惟度假打工簽證僅能申請為期 6 個月以下之課程（6 個月以上之課程須申請學生簽證）。加拿大工作的限制與其他國家相似，度假打工青年無法從事需要專業證照的工作，如教師、醫護人員等，此類型工作皆須持有加拿大證照。此外，旅行支票在加拿大較不通用，但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您可攜帶旅行支票前往加拿大後，直接存入銀行戶頭，以便隨時提領現金使用。因此，可考慮準備 1,000 加幣現金，其餘皆可使用旅行支票。倘攜帶總值超過 10,000 加幣現金（註：所有幣別換算後），入境時須依規定向海關申報。

Q5：若前往加拿大打工，是否可以再前往美國呢？

A5：外交部

若你是在加拿大打工後，計劃前往美國旅行，必須遵守入境美國的相關規定，先上網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取得授權許可，並於旅行前滿足所有相關資格條件。美加邊境管制措施可能隨時調整，相關資訊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之「美國簽證及入境須知」（<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00-57cb3-02-1.html>）評估應否前往。

分享青年

現在前往美國及加拿大觀光，持中華民國護照可免簽證入境，在美國停留期限最長 3 個月，加拿大最長 6 個月。

Q6：加拿大度假打工申請的時間？

A6：外交部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官方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CANADATPE/>) 會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往例是在前一年底公告次年的名額與申請期限。最新資訊仍請電洽 CTOT，電話 02-8723-3000，會有中文客服人員為您解答，或參考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部 (IRCC) 網站「國際體驗加拿大計畫」(IEC) 網頁 (<http://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work-canada/iec.html>)，獲取申請資訊。

五、各相關政府機關提醒

1. 外交部

建議出國青年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有助我駐外館處於當地發生天災、動亂等急難事件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青年朋友倘在海外遇有急難時，可透過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 (ID:@boca.tw) 或「旅外安全指南」APP 查詢我駐外館處聯絡資訊，也可撥打外交部「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 尋求必要協助。另外，無論是否與當地國人熟識，切勿收取來路不明的包裹或協助攜帶他人託帶物品，以免遭利用誤帶違禁品，致觸犯當地國法令。

2. 法務部

大家在出國前請務必了解不同的犯罪類型與手法，相關案例可參考法務部網站或向外館詢問後，確認當地國相關法令規範。

3. 勞動部

有關強化慎選仲介及服務機構、申訴機制等相關說明：

- (1) 前往海外度假打工出國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 (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者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據就業服務法，僅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辦公司可以辦理。另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

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 (2) 如遇有相關機構非法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及不實廣告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情事，得向該機構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亦可向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提出申訴，或上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下載「度假打工遇有我國違（非）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訴資訊」進行申訴。
- (3) 青年度假打工返國後如有就業需求，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的「海外返國專區」或「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個人履歷、瞭解就業市場資訊及搜尋合適的工作機會。

4. 內政部役政司

提醒已屆 19 歲尚未服役的役男（兵役年齡 19 歲計算方式為當年減年次，如 96 年次出生的男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兵役年齡為 19 歲），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可至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並請留意出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4 個月。

伍、案例分享

案例 1：

案 例 類 型	拖欠工資、未簽訂僱用契約
填 報 單 位	駐波蘭代表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波蘭東南部 Mielec 市雜貨店
案 由	當事人於波蘭 Mielec 市中國大陸雇主的雜貨店打工，與雇主口頭約定支領月薪 1,700 波幣（未簽訂僱用契約），雇主迄下月中旬遲未發放薪資，致雙方發生爭執。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當事人於案發翌日向 Mielec 市警察局報案，該局派員赴工作地點瞭解案情。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處於接獲訊息第一時間即協助當事人向當地警局報案，並提供當事人波蘭勞動監察局（Okręgowy Inspektorat Pracy, OIP）的申訴管道。 2. 駐處拜會波蘭外國人事務總署署長，建請設立急難救助直接聯繫管道，獲允諾倘再發生類似案件，駐處可逕與渠辦公室聯繫，該署將提供妥適協助。
結 果	經波蘭警方出面協調後，當事人已獲發工資並辭去該工作。

案例 2：

案 例 類 型	剋扣工資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1. 澳洲布里斯本咖啡店 Sakuraya 2. 澳洲布里斯本 West End 的 7-Eleven 便利商店
案 由	1. 據《布里斯本電子時報》及《信使郵報》報導，疑似臺僑經營的咖啡店因剋扣臺灣、香港及韓國籍員工工資，遭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 FWO) 調查。 2. 另據 ABC News 報導，一家位於布市 West End 的 7-Eleven 便利商店亦因剋扣工資(12 名員工中多為國際學生)遭法院判決裁罰。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為維護我度假打工國人權益，駐處除拜會 FWO 瞭解上述案情，並與澳洲聯邦眾議員同赴 Gatton 訪視，對我度假打工青年表達關懷。
結 果	法院判決 Sakuraya 咖啡店及 7-Eleven 便利商店雇主分別繳交 26 萬餘澳元及 34 萬餘澳元罰款。

案例 3：

案 例 類 型	醫療保險、合法仲介
填 報 單 位	駐墨爾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南澳某肉品工廠
案 由	當事人於肉品工廠打工不慎遭肉條機鋸斷大拇指，無名指、小指及手掌亦遭切傷，經緊急送南澳洲皇家醫院手術，大拇指無法接復，日後須進行人工手指手術及復健。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致電駐處求助，駐處建議渠循法律程序向該肉品工廠提出訴訟，並諮詢肉品工會的律師；駐處另亦提供 Legal Aid 電話供當事人參考，並聯繫南澳僑胞前往探視慰問。
結 果	當事人係透過仲介獲得該工作，仲介有依規定辦理員工工傷醫療保險，爰渠所有醫療及手術費用均由 WorkCover (謹按：WorkCover 係澳洲政府的保險公司單位，保障職場災害與重建，類似勞保)，另可支領每日薪資。

案例 4：

案 例 類 型	未購足保險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北領地名勝 Uluru 岩 (距離駐處約 3,200 公里)
案 由	當事人掉落岩縫，骨盆腔骨折但無內出血，腰椎骨折。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北領地政府派員並出動直升機將當事人送至 Alice Spring 醫院。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駐處洽請 Alice Spring 僑胞協助探視，並聯繫我國內醫院墊付相關醫療專機費用約新臺幣 220 萬元，順利將當事人由 Alice Spring 接至布里斯本搭班機抵臺。
結 果	因當事人離臺前停保全民健保且未購買海外醫療或意外保險，相關支出須由當事人及家屬自行負擔。

案例 5：

案 例 類 型	海外保險、全民健保續保
填 報 單 位	金管會（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
案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某日突感身體不適而暈厥，全身高燒不退，且無法排尿，經緊急送醫後，診斷為大腸桿菌感染致尿道炎，住院4日，費用約新臺幣15萬元。 2. 當事人雖續保全民健保，惟全民健保核退補助最多新臺幣3萬元。 3. 當事人出國前業購買「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即意外險）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
結 果	因當事人出國前業購買「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爰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免除自付龐大醫療費用。
備 註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險事故範圍為「意外」，即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失能或死亡，並不賠付就醫看診或住院醫療費用，亦不給付疾病醫療費用。另前者係保障旅行期間發生的外來突發事故，且保險期間最長180日；後者則保障一般外來突發事故。 2. 「海外突發疾病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在海外停留期間發生突發性的疾病而需門診或住院治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此類保險原則上賠付急性疾病（例如：感冒、腸

	<p>胃炎等) 居多，倘為慢性疾病（例如：癌症）病人欲赴海外就醫，此類保險並不賠付。</p>
--	--

案例 6：

案 例 類 型	未符保險理賠條件
填 報 單 位	金管會（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日本
案 由	志強出國前投保 1 年期傷害保險，並附加傷害醫療保險保額 50 萬元。在日本打工期間，當事人某日上廁所血便，就醫住院 1 週，出院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結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因屬「非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不符「意外」的要件，故無法理賠。2. 志強並於網路搜尋發現，海外度假打工較合適之保險商品除傷害保險外，還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以及海外急難救助及專機轉送的服務。志強決定下次出國度假打工一定要適足投保保險，才能無後顧之憂。

案例 7：

案 例 類 型	代運毒品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
案 由	當事人於網路求職廣告獲知週薪 4,000 澳幣的工作，透過通訊軟體 WeChat 聯繫雇主，對方表明為販毒集團，工作內容為代運安非他命毒品，當事人未接受該項工作，並即向當地警方報案。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當地警方將報案情資轉請警署亞洲人犯罪特別小組處理。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恐當地警方辦案消極，爰向駐處通報。駐處接獲通報即聯繫當地警方，並囑當事人注意人身安全。
結 果	本案由當地警署亞洲人犯罪特別小組處理。
備 註	提醒青年朋友，注意網路求職廣告暗藏危機，切勿從事不法行為。

案例 8：

案 例 類 型	逾期居留
填 報 單 位	駐匈牙利代表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匈牙利
案 由	當事人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仍逾期居留當地打工，其工作餐廳協助申辦其工作簽證，遭匈國政府拒絕。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由於當事人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仍在匈國非法打工，匈國移民局於當事人護照加註「驅逐出境」及「限期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離境」的字樣與章戳。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駐處向當事人解釋，由於渠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不僅逾期居留，且未持有正式工作簽證打工係屬違法。駐處叮囑當事人務必於限期內儘速離境。
結 果	當事人於限期內返臺。

案例 9：

案 例 類 型	電信詐騙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
案 由	駐處接獲昆士蘭警方簡訊通報一起電信詐欺案，涉案國人計 21 名，其中 19 名持度假打工簽證，疑似在澳透過電話詐騙中國大陸民眾，除主嫌遭澳洲聯邦警察起訴外，其餘人等均遭移民局取消簽證，移送移民局收容中心等待遣返。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昆士蘭警民聯絡官通報駐處，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未能透露細節。 2. 澳方斥資 100 萬澳元蒐集及翻譯本案相關罪證。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處接獲昆州警方通報上述消息，即趕往當地看守所探視遭澳洲聯邦警署 (AFP) 起訴並羈押的我國人，並通知其等家屬及洽請律師協助。 2. 駐處於當事人羈押候審期間，提出探視申請，並與當事人聘僱的辯護律師切取聯繫，以掌握案情最新發展。 3. 俟高等法院終審判決，駐處即申請判決書，並聯繫澳洲移民局妥處涉案國人遣返回國事宜。
結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19 名遭註銷度假打工簽證的國人遣返回臺後，由我司法機關繼續偵辦，彰顯跨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 2. 4 名涉案國人經昆州高等法院判決有罪，駐

	處洽繫澳洲移民局安排 2 名持度假打工國人遣返回臺，由國內司法機關繼續偵辦；另 2 名具當地居留權的國人則在澳服刑。
備 註	此為我國青年以度假打工名義赴澳涉入犯罪的新型態，提醒青年朋友切勿心存僥倖，從事不法。

案例 10：

案 例 類 型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行為
填 報 單 位	駐紐西蘭代表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紐西蘭
案 由	當事人受僱於「蔚藍海岸婚禮社」(Bluebay Wedding)擬前往南島 Tekapo 湖拍攝宣傳廣告片，並由雇主支付機票、住宿及租車等費用，由於當事人未申辦紐國適當簽證，遭紐國移民局遣返。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紐國移民官員將拍攝商業照片舉動視為「工作」(employment)而強制遣返。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曾向駐處表示，渠等來紐國目的為觀光並順道拍攝宣傳照片，駐處連續 2 日不斷進洽，惟紐國移民官員仍維持原認定。
結 果	當事人遭遣返回臺。

案例 11：

案 例 類 型	交通意外、海外保險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昆士蘭州凱恩斯 (Cairns) 山區
案 由	當事人於凱恩斯山區公路雙白線超車，與對向來車相撞，造成同車 2 名女性背包客及對向來車澳籍女性駕駛等共 4 人受傷住院，警方以「危險駕駛」罪名起訴當事人、沒收護照並交保候傳。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支付委任律師及出庭律師費用計 19,000 澳元，對方車輛透過保險公司求償 7,000 澳元，當事人盼駐處金援，惟駐外館處為預算單位，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駐處轉請凱恩斯當地臺灣聯誼會提供必要協助。
結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與委任律師與檢方達成認罪協商。 2. 由於當事人無保險，對方請求高額損害賠償。提醒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務必投保適(足)額保險，以免意外衍生鉅額醫療費用或損害賠償致無力負擔。

案例 12：

案 例 類 型	電腦內存違法影像遭拒入境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持度假打工二簽赴澳，於海關查驗行李時，渠所攜筆記型電腦因存有「違法影像」遭拒入境。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澳洲海關人員於行李查驗時，發現當事人筆記型電腦內存有「違法影像」將之扣留，告知當事人所觸犯法律及相關權益，隨即將當事人移送布里斯本遣返中心（Brisbane Immigration Transit Accommodation），嗣送至旅館待遣返回臺。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處接獲通報即聯繫澳洲移民邊境保護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官員瞭解詳情，惟當事人已成年且事涉隱私，澳方無法透露具體違法事實。 2.駐處致電當事人確認人身安全及未遭不人道待遇，並向當事人轉達家屬關心之意，惟渠未透露觸法詳情。 3.以上各情及當事人返臺時間皆於第一時間轉知在臺家屬。
結 果	當事人於 3 日後返抵臺灣。
備 註	澳洲嚴格管制攜帶入境的物品及資料，包括電子設備（硬碟、電腦、手機等）儲存含有

<p>色情、犯罪及暴力訊息的影音圖像檔案，請青年朋友出國前，務必事先瞭解澳洲當地法規及入境相關規定，並於入境時誠實申報，申報不實者將導致嚴重後果。</p>

案例 13：

案 例 類 型	非法攜帶含色情影片的外接硬碟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搭機入境布里斯本時，因行李攜帶存有未成年女性色情影片的外接硬碟，遭機場移民官臨檢扣押。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機場移民官致電我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通報相關案情，並告知當事人本案須請律師協助。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處獲報立即提供在布市執業的 3 位臺裔律師供當事人參考，並聯繫當事人母親告知相關案情，另向澳洲移民局布里斯本遣返中心瞭解當事人遣返時間。 2. 當事人聯繫前揭其中一位律師，該名律師即前往會晤當事人，除向駐處隨時呈報案情進展，並向當事人家屬在澳友人詳述本案司法流程，訴訟時間恐耗時甚長。 3. 駐處密切關注案情進展及派員赴該遣返中心關懷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並隨時告知當事人在臺母親相關進展。
結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家屬另委請當地刑事律師代理訴訟。 2. 經澳方調查，當事人所持資料包括 106 個影像及 34 部影片，判處當事人 18 個月徒刑。當事人將於服滿 8 個月徒刑獲釋後被遞解出境，並須繳交 2,000 澳元保證金，以確保 3 年內良好行為。
備 註	1. 旅客入境澳洲時須誠實填報，不實者將導致嚴重後果。持有未成年色情影片在澳係屬違

	<p>法行為，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或（及）45 萬澳元罰金。</p> <p>2. 新加坡航空機師曾試圖攜帶兒童色情影片入境澳洲，遭澳方起訴並認罪，判處 12,000 澳元。</p> <p>3. 於布里斯本入境遭拒旅客一般先暫置澳洲移民局布里斯本遣返中心，72 小時內原機遣返。</p>
--	---

案例 14：

案 例 類 型	持觀光簽證入境遭拒
填 報 單 位	駐愛爾蘭代表處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愛爾蘭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僅隔數日即再次以免簽入境，且未提供愛爾蘭移民官持觀光免簽入境應備的相關資料，遂遭判定非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要求當事人入境愛國僅能停留 10 日。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愛國機場移民署官員表示，度假打工或學生簽證到期出境後再次以觀光免簽入境的間隔原則上至少需 3 個月以上，再次入境若非以觀光為目的，可能被限縮入境停留期限或遭拒絕入境。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1.提醒當事人查看外交部網頁有關以觀光免簽入境當地國應注意事項，載明持觀光免簽入境須備相關資料（如來回機票、住宿旅館資料、旅遊計畫等），以供移民官員查驗。 2.駐處網頁發布新聞訊息，加強宣導赴愛國持觀光免簽入境應注意事項。
結 果	當事人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即以觀光免簽入境，且未提供免簽入境應備資料，遭愛國移民官認為不符合以「觀光」為目的的入境，故被限縮入境停留期間為 10 日。

案例 15：

案例類型	謹慎選擇當地雇主
填報單位	駐愛丁堡辦事處
案發地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蘇格蘭 Kirkcaldy 地區 (首都愛丁堡北部城鎮)
案由	自稱於當地經營美容美體按摩院的國人涉嫌強迫中國大陸學徒從事性交易，遭警方逮捕並搜索住處，目前暫獲釋，惟法官勒令沒收伊護照，命伊每週向警方報到、配合調查並等候開庭。涉嫌國人向駐處尋求協助時稱，伊擁有專業美容師證照，此次係遭中國大陸籍學徒惡意誣陷，爰日後擬尋求臺灣度假打工青年合作，較能相互信任。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Kirkcaldy 警局立案調查。
駐處協處情形	駐處提供涉嫌國人相關協助時獲伊告稱，曾於英國機場巧遇我國度假打工青年，因而得知臺英有 YMS 協定，且知渠等須於英國求職，因此擬於英國各求職管道刊登求才訊息，盼未來能聘僱我國赴英度假打工青年。
結果	涉嫌國人已有官司在案，雖暫無法判定伊是否具犯罪事實，惟可確認伊與英國以美容按摩院為名、實營性交易之人士及場所有一定程度往來。請欲赴英國度假打工青年求職時多加注意，避免誤信類似招募廣告。

案例 16：

案 例 類 型	海外保險
填 報 單 位	僑務委員會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柏斯
案 由	赴澳洲打工度假青年因身體不適，驗血後由家庭醫生（GP）轉診至醫院，檢驗結果白血球指數過高，診斷為急性白血病。
當 地 國 相 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柏斯地區僑務委員偕同佛教慈濟基金會人員等前往探視，後續柏斯急難救助協會會長與外交部志工亦前往 Sir Charles Gairdner Hospital 了解詳情。經院方評估，醫療費用龐大，加上個案沒有任何保險，院方建議個案服藥控制降低指數後儘早返臺治療。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柏斯急難救助協會致贈該會、僑務委員及當地僑團捐贈慰問金。（註：柏斯無外交部駐外館處）
結 果	個案由姐姐接返臺灣，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療。
備 註	當事人於出國前無購買任何醫療保險，造成後續須負擔龐大之醫療費用。

案例 17：

案例類型	勞權糾紛
填報單位	駐愛爾蘭代表處
案發地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愛爾蘭
案由	一名我國籍青年至愛爾蘭度假打工，抵愛後與當地臺裔雇主口頭協議以現金方式收取薪資，並借住雇主自宅，惟雙方後續似就協議執行情況發生糾紛。該青年度假打工簽證將屆期時電郵聯繫駐處，指稱雇主未依規定為所屬員工報稅、積欠員工薪資並對其公然誹謗，盼駐處協助。
駐處協處情形	考量該青年所指為兩造私人糾紛，且事涉當地民事乃至刑事法律範疇，依我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其此間勞雇糾紛與法律救濟管道資訊，另亦從旁協助將其訴求轉達該名雇主，以利兩造後續直接聯繫溝通協調。
結果	該青年嗣表示已取回欠款，至雙方其餘糾紛，據悉係透過各自委任律師續處。
備註	呼籲國人行前除參考我「青年度假打工」專網瞭解申辦資訊與愛國一般性資訊與注意事項外，亦建議國人主動至愛國政府官網或愛國政府推動成立之「Citizens Information」網站詳閱勞僱、居留、稅務與房屋租賃等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個人旅外安全意識，維護個人權益並避免違反當地法規。

附件一 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瞭解外交部已與 18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並可前往「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的「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查詢相關注意事項？ （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 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 ）
2			如前往非度假打工協議簽署國，是否已瞭解該國簽證規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
3			是否已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如至我駐當地國館處的網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旅外安全資訊」專區查詢等）？是否已向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蒐集提供打工機會的工作單位、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
4			是否已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
5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指南」APP 及加入該局 LINE 官方好友（ID：@boca.tw）？
6			如透過仲介公司媒合海外工作職缺，是否已查詢該公司為政府許可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http://agent.wda.gov.tw/agenttext/agent/QryAgent.jsp ）
7			是否已查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以瞭解國人至海外就業的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風險？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
8			是否已充分瞭解工作性質及待遇並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相關權益?
9			是否購買相關適(足)額保險?(如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
10			是否告知親人或朋友行蹤,並掌握彼此聯繫方式?
11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知道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2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3			是否瞭解護照遭竊或遺失時,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4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15			是否瞭解當地駕照考領、換發或國際駕照適用情形?相關駕照資訊及交通安全規則可至交通部公路局查詢(http://www.thb.gov.tw/)。
16			是否確認此行無涉及運輸槍械、毒品、有色情、妨礙風俗內容的圖文影像,以及盜版、仿冒品,或任何會侵害商標及著作權等違禁物品,或電信詐欺、性交易等犯罪行為?
17			已屆19歲之役男是否已至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申請

		出境核准，列印之核准通知單是否仍在 1 個月之使用效期內。
18		前往國外度假打工前，是否已參考運用勞動部訂定的「國人赴國外度假打工擇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我檢核表」（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download ）
19		是否已至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網站、衛福部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網站，查詢國外旅遊疫情、警示之分級等資訊，充分了解旅遊目的國家之傳染病等風險狀況及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附件二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一、出發前

- (一)屆 19 歲之役男申請出國：屆 19 歲之役男應至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申請出境核准，並確認列印之核准通知單仍在 1 個月之使用效期內。
- (二)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在國外度假打工與自助旅行、遊學有著極大的差別。青年朋友出發前，應加強英語或當地語言的溝通能力，並向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蒐集工作單位背景、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儘可能瞭解工作單位背景及居住條件，並進行分析比較，以便於抵達國外後儘快適應及體驗當地工作與生活。另可於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及相關政府機關「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以及駐外館處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 (三)購買相關保險：國人在國外停留期間，倘無保險保障，一旦發生意外或生病住院，醫療及住院費用常非國內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建議向國內外保險公司投保涵蓋海外意外及疾病之醫療保險，並事先瞭解保險公司是否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涵蓋意外傷害、疾病門診、急診、手術、住院、藥品、緊急後送回臺等項目）。
- (四)海關檢疫申報：進入各國海關時切勿攜帶肉類和奶製品、水果、種子、貝殼類產品等。個人行李應自行整理、打包，切勿協助攜帶他人託帶物品，以免遭利用誤帶違禁品，致觸犯當地國法令。由於各國海關申報規定寬嚴不一，行前須瞭解相關限制，倘確須攜帶上述相關物品，入關檢查時應於海關申報單上誠實申報，以免觸法。
- (五)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為保障國人自身安全，外交部呼籲國人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或透過「旅外安全指南」APP 和 LINE 官方帳號（ID：

@boca.tw) 等手機應用程式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提供協助；另請隨身攜帶我國駐當地館處電話及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六)慎選打工仲介機構：赴海外度假打工的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項目）。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只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辦公司可以辦理。另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二、居留國外期間

(一)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抵達當地國後，主動聯繫我駐外館處，以利駐外單位掌握度假打工青年動態，並於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故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當事人提供協助；請青年朋友隨時注意我駐外館處網頁公告及活動訊息，掌握當地生活資訊，以迅速融入當地生活，確保個人安全。

(二)注意自身安全：觀光景點與車站周邊等人潮聚集之處易遭扒竊，「青年旅館」偷竊情形亦相當嚴重，務請注意個人財物。絕大部分商店於下午 6 時後即歇業，夜晚除市中心燈火較明亮外，為維護自身安全仍宜避免落單夜行。國外大城市生活型態與地方小鎮迥異，小鎮地處偏僻，生活機能、醫療設施、道路狀況均不若大城市方便，青年朋友尚在當地工作須調整適應，注意安全。近來世界各地恐攻事件頻傳，外交部提醒國人在恐攻高危險地區加強注意周遭環境，於出入公共場所或人潮聚集的場合、參加集會活動及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應隨時提高警覺，確保自身安全。

(三)務必與家人保持經常性聯繫：在國外停留期間，務必與國內親友保持聯繫，並與同在當地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建立

聯繫，以便相互協助照應，避免國內親友因無法與您取得聯繫而擔憂，甚至要求駐處人員代為尋人。

- (四)妥慎簽訂勞雇契約：與雇主簽約前，宜先行充分瞭解工作性質、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與工時是否符合當地法定標準、有無參加社會保險或勞工保險、終止契約事由，以及自身體力、能力能否勝任。在此提醒您，成年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合約上簽名，就須按照契約履行工作項目，負法律責任，除非依當地法令有可歸責於雇主的事由，得終止工作，否則視同違約。中途違約造成法律糾紛，將影響當事人在國外的居留身分。倘經仲介公司引介前往青年失業率偏高的國家，且工作地點位於都會區，工資行情及工作內容亦與當地民眾相同者，宜注意是否受騙。
- (五)租屋務須簽約：租屋時務必與房東或其代理人簽訂契約，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的權利義務。在租屋或求職時，應儘量結伴而行，避免單獨前往。另請注意租屋安全並慎選房東及住所，避免居住於治安欠佳的區域。
- (六)遵守交通規則：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外，須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車規則指示標誌；初抵國外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尤其部分國家因車行方向與我國相反且路況多變，倘打工青年未有成熟駕車經驗，在出國前才匆促考取駕照，不熟悉駕車技術、當地路況及交通規則，容易導致交通意外事故。如果購買汽車，請務必購買「強制第三責任險」及其他車輛保險，萬一發生車禍，可由保險公司出面代為處理，私下和解風險大，並請記下涉及事故者的姓名、車號、車型、發生地點、路況等，立即通知所屬保險公司處理及申請修車理賠手續；租車時也一定要加買全險。國外大眾運輸交通費用較我國昂貴許多，切勿心存僥倖逃票。
- (七)遵守國外法令：切勿攜帶或使用毒品、大麻，或替違法集團工作；切勿貪圖小利，或接受不明來源的海外高薪工作，以免觸法。
- (八)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及財物：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廉價旅館、工作場所、觀光景點等出入份子複雜，倘

不慎遺失護照，將造成極大不便。請青年朋友在國外隨時留意個人身分證件及財物，並注意人身安全。

(九) 身體微恙看病不易：在國外就醫預約掛號不易，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須注意國外醫療費用通常較為昂貴，出國前請務必購買適（足）額保險，以免造成鉅額醫療負擔。

(十) 國外生活物價高昂：部分國家稅收較高，食宿交通等生活費用較我國昂貴數倍。在我國享受一碗熱騰騰牛肉麵再加盤小菜的價錢，在國外可能只夠買一個三明治。建議行前準備足夠預算，以備不時之需。

三、於當地打工及工作權益資訊部分

可利用當地政府網站（例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動行政部門網站）查詢有關長期或臨時工作機會相關資訊、當地人力仲介服務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工資、工時、社會保險及工作權益相關規定、勞動契約內容及爭議處理管道等資訊。青年朋友選擇仲介公司前，宜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該國合法登記的公司，並充分瞭解服務費收取標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資訊。除仲介公司外，青年朋友亦可直接至當地企業公司網站查詢徵才資訊，或直接與各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接洽，以避免不肖仲介從中剝削。

四、申辦簽證

(一)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暫緩實施）等 18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各國度假打工開放名額及簽證申辦詳情請參考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https://youthtaiwan.mofa.gov.tw/>）。

(二)國人常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及相關旅遊資訊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簽證」專區：簽證 > 國人旅外相關資訊 >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其他國家「度假打工」（青年

交流) 簽證 (<https://www.boca.gov.tw/cp-37-223-809d4-1.html>)。由於各國要求的簽證申請資料不盡相同，為避免簽證送審時間過長而延誤出國日期，請國人儘早辦理簽證申請事宜。

- (三)請注意申辦各國簽證所使用的護照至少需有 6 個月以上的效期。役男出國前須至內政部役政司「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取得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部分國家須辦理落地簽證，亦請注意落地簽證所需照片及文件(國人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方式前往的國家與地區請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查詢：簽證>國人旅外相關資訊>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前往之國家與地區(<https://www.boca.gov.tw/cp-37-220-9f130-1.html>))。

五、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協助。非涉海外急難救助事項，切勿撥打該專線電話，以免線路過度負載，耽誤海外緊急事故處理時效。倘有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總機電話 02-2343-2888；外交部一般業務查詢，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總機電話 02-2348-2999。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00-0885-0885，目前可適用歐、美、日、韓、澳洲等 22 個國家或地區。

(二)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如何尋求駐外館處協助：

我國在全球設有 111 個駐外單位，均位於各國首都或重

要城市。各館處均設置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國人在國外遇急難情事需駐外館處協助時，於上班時間請逕撥離事發地最近的駐外館處辦公室電話，非上班時間則請撥打該館處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館處地址、電話及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均載於「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也可利用外交部「旅外安全指南」APP 及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ID：@boca.tw）查詢各駐外館處通訊資料，或逕至各駐外館處網頁查詢。

如因故無法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或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您或國內親友也可直接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0800-085-095 聯繫，該中心有專人 24 小時值班，將提供您所需資訊或協助聯絡有關單位通報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服務項目：

1. 提供的服務：

- (1) 受理護照申請，補（換）發護照及各項加簽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 (2) 辦理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
- (3) 在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急難定義請參照「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包括護照遺失、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等情況）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
 - 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 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
 - 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

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

- 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

- 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

2. 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依據前述「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的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1) 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2) 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

(3)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4) 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

(5)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6) 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

(7) 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

(8) 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

六、急難處理

- (一)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 (二)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三)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人員會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如果一時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詳情請參考上述「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資訊。

七、在海外遭遇急難的應對方式(如何處理旅外不便)

- 提醒您出國前別忘了做好充分行前準備，以免旅途中發生突發狀況，如果真的遇到急難，請先參考以下列舉的應對方式排除，有困難時也可直接與我駐外館處聯絡。
- 此外，請理性運用外交部提供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措施，如果是個人應負責任的事項，對外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有濫用的情形，駐外館處是可以拒絕提供協助的。

(一) 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1. 海外旅遊期間可能會因為消費習慣不同或語言不通產生誤解，而與當地商家或有關單位產生消費糾紛或其他法律糾紛。
2. 倘發生類似糾紛時，請即聯繫當地警方、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律師等，並保存相關證據，以確保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各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均須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駐外館處人員無法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或其他法律糾紛，但仍可提供您律師及翻譯人員名單。

(二) 在國外急需財務濟助：

1. 可請銀行開通跨國提款功能，利用提款卡提領現金。
2. 聯繫親友匯款或聯繫信用卡公司詢問如何預借現金。
3. 遭遇急難狀況且有迫切需求者，可聯絡親友與駐外館處，將所需費用轉帳至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銀行帳戶，駐外館處可協助轉致等額款項。

注意事項：

若已經試圖自行籌措或向親友求助，仍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濟助，但有迫切返國需要且符合借款條件時，駐外館處可代購返國機票及提供候機期間基本生活費用之借款，

但需在約定期限內還款，否則外交部將依法律程序進行追償。

(三) 旅行規劃、交通、住宿及工作等問題：

1. 建議可上網查詢及前往鄰近警局、大型商家等詢問前述資訊。
2. 洽詢當地各類專業公司行號，如：航空公司、旅行業者、工作、租屋等各類仲介或代辦業者聯繫協助。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功能如同國內 110、119 專線，如果是一般查詢，請不要撥打佔線，倘有出國旅遊行程規劃及其他個人詢問事項，可以聯繫相關機構或上網查詢，倘真有查詢困難，建議可以在上班時間撥打外館的總機詢問。

(四) 行李遺失或遭竊：

1. 海外旅遊時請務必小心保管隨身財物，尤其是旅行文件—護照。
2. 不慎遺失護照，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掛失，並於取得報案證明後，與我駐外館處聯繫補發護照。
3. 信用卡及財物遺失請儘速向發卡銀行掛失及聯絡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確認理賠方式。

注意事項：

各國法律規定原則要求當事人需本人親至警局報案，因此駐外館處無法代為報案，如果有溝通困難則可洽請外館人員協處或推薦翻譯人員協助。另外行李遺失事關個人財物所有權，外館人員無法代為尋找、領取或保管，提醒您出國務必保管好個人財物。

(五) 意外受傷或生病就醫：

1. 出國前務必要確認您的保險包含海外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醫療轉送等內容。
2. 若意外受傷或生病時，請立即向領隊、旅館或駐外館處等詢問醫院資訊並儘速就醫。
3. 請聯絡您的親友及保險公司為您安排後續就醫及理賠等相關事宜。
4. 另外若不懂當地語言，可請醫院安排通曉中文之人員協助溝通。

注意事項：

駐外館處可提供您醫院及專業翻譯人員名單，但無法為您代墊或代付入院保證金、醫療或住宿費用，更無法擔任您的醫療保證人，支付相關款項或代為簽署醫療決定等，但駐外館處可協助您與家人聯繫或通知保險公司。

(六) 在國外涉案遭逮捕拘禁：

1. 可向羈押單位要求與我駐/轄當地之外館人員聯絡，請求外館派員探視。
2. 駐外館處人員可以協助通知在臺親友，並在洽獲駐在國政府同意後，安排前往探視慰問，瞭解國人是否受到合理對待，並提供人道協助。

注意事項：

依據國際協定或慣例，駐外館處及其人員不得干涉外國司法、擔任保證人、代理人或代為出庭、翻譯等，且我駐外館處人員多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執照，不宜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參考意見，以免提供不完整之法律意見損及民眾權益。當事人應自行聘請律師，必要時駐外館處可提供律師參考名單。

(七) 入境他國時遭拒絕入境：

1. 簽證便利待遇不等於可以無條件獲准入境，各國入境查驗官員對於外籍人士入境均有審查及准駁權。
2. 面對境管官員提問應誠實、正面回應。
3. 若遭拒絕入境要保持鎮定，避免與境管官員發生衝突，並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溝通及釐清事實。

注意事項：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行使，我外館人員無法介入境管官員決定，協調放行，也無法協助索回違規品或幫忙關說免除刑罰，但是可協助溝通避免國人遭受不合理對待。

(八) 遭遇天災戰亂恐攻等不可抗力事件：

1. 當身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地時，應優先確保自身安全，避免陷入群眾恐慌狀態。
2. 保持冷靜遵從當地政府的緊急措施。
3. 立即與親友聯繫通報個人平安，趕緊前往安全地區或儘速返國。

注意事項：

請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駐外人員會協助安排疏散至安全地區或回國。

(九) 遭遇海外性別暴力事件

在海外意外遭受性別暴力（性騷擾、性猥褻、性侵害及家暴）時，由於語言障礙和法律及文化差異，處理上通常較國內困難。請務必保持冷靜及保留事證，確保自身安全，避免受到二次傷害。為使訴諸法律程序順利進行，第一時間保存證據十分重要，如遭性騷擾者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事件發生過程並蒐證、遭性侵者先不要洗澡更衣，報案後即前往醫院進行必要驗傷及治療措施、遭家暴者要有驗傷紀錄等，並儘速聯絡當地駐外館處以獲得必要之協助。

注意事項：

1. 駐外館處秉持同理心、耐心及客觀態度，且對當事人個資及所述情節均進行保密。除向當事人說明駐在國法律處理程序之外，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不違反當地法規情況下，可陪同當事人前往警局報案、前往醫院驗傷或聯繫親友等，惟無法代替當事人報案。
2. 駐外館處人員可提供當地主管機關資訊，以及警政、醫療、法律救濟（律師及法律機構）、社福機構等資源、及專業翻譯人士清單，必要時（如倘有創傷輔導需求）得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3. 駐外人員可提供駐地性平諮詢機構及性別暴力案件處理流程等一般資訊，當事人亦可逕上網參考；本局及各駐外館處官網亦建置之「性別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參考」資訊欄位，方便所需民眾參閱。
4. 有關性騷擾、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及國內相關資源，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官網(<https://dep.moh.gov.tw/>) 以取得相關資訊。

附件三 日本(那霸)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一、國人申請日本駕照須知：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方法概述如下：

- (一) 依照日本政府所訂對照表，核發同等級駕照。
- (二) 仍需通過視力、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確認。
- (三) 取得臺灣駕照後，在臺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不適用本項措施。
- (四) 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仍可保留臺灣駕照。
- (五) 上述以外，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均適用現行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
- (六) 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準備下列資料：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在留卡等）；
 3. 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
 4. 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寬 2.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
 5. 臺灣駕照（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6. 臺灣駕照日文譯本（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7. 取得駕照後在臺灣停留 3 個月以上證明文件（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
 8. 手續費（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500 日幣）
 9. 申請手續中所需之日文譯本，需由下列任一機構發行：
 - (1)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臺灣的公路監理機關；
 - (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台北駐日

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 (3)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 (4)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之駕照中心；
- (5) 臺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www.thb.gov.tw)。

二、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

- (一) 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行車靠左行駛，與我國相反。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
- (二) 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另外，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三) 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30至50公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80至100公里。
- (四) 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若須使用行動電話，應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
- (五) 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
- (六) 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避免發生意外。
- (七) 行人在穿越馬路時，應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變換後，再注意左右來車，小心穿越馬路。
- (八) 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方可行駛通過。

三、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

- (一) 日本道路為左側行駛，車輛方向盤與我國相反，國人因不習慣常發生車禍。
- (二) 駕駛自身不熟悉之車種，因操作不當致發生車禍。

- (三) 未能禮讓行人先行，致發生傷害事故。
- (四) 搶黃燈肇事。
- (五) 轉彎時未確認左右來車，致發生擦撞事故。
- (六) 日本冬季氣候嚴寒，下雪期間極易因視線不佳及打滑等因素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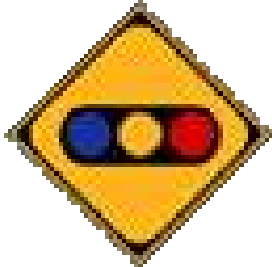
四、日本交通違規罰則：

- (一) 超速行駛，普通道路最高罰款 18,000 日圓，高速公路最高罰款 35,000 日圓。
- (二) 闖紅燈，罰款 9,000 日圓。
- (三) 妨礙行人穿越馬路，罰款 9,000 日圓。
- (四) 駕車時使用手機，罰款 9,000 日圓。
- (五) 未攜帶駕照，罰款 3,000 日圓。
- (六) 違規停車，最高罰款 18,000 日圓。
- (七) 酒後駕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0 日圓之罰鍰。
- (八) 危險駕車致人於死，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 過失駕車致人於死，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0 日圓之罰鍰。

五、常見交通標誌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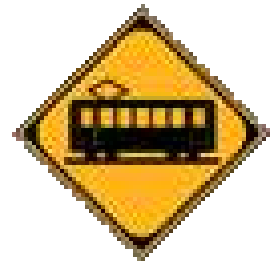
警告標誌係告知駕駛人前方道路將出現之變化或特殊狀況，以喚起駕駛人注意，並提醒駕駛人小心行駛。該標誌通常為黃底黑字之菱形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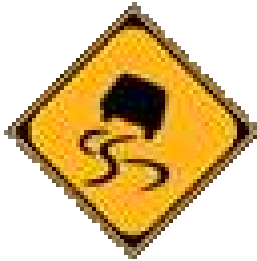
前有號誌



前方有彎路



前方有平交道



路面易滑



險降坡



道路施工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係對車輛及行人進行交通規則上之禁止、限制或指示等行為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禁止進入



禁止迴轉



禁止停車



禁止超車



單行道



減速慢行

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係提供駕駛人及行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相關資訊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公車專用道



車道指示



出口及方向預告



停車處標誌



當心行人及自行車



繞道

附件四 日本(東京)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一、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

- (一) 行人優先，汽機車在路口倘遇行人通過需暫時停車禮讓行人並注意左右來車。
- (二) 汽車係靠左行駛。市區最高限速 60 公里、國道最高限速 100 公里，惟輕型摩托車(50cc)最高限速為 30 公里，在有最高限速標誌或標記之場所，不得超速行駛。
- (三) 在鐵路平交道口前，需先暫時停車確認左右安全後方可通行。
- (四) 汽機車需遵行道路指示標誌方向行駛，否則違法。
- (五) 50cc 之輕型摩托車及自行車均禁止二人共乘。
- (六) 摩托車不論日夜均需開車燈。另自行車夜間時需開啟行車燈。
- (七) 自行車在十字路口或狹小巷口都應遵守交通信號，有暫時停止之標誌場所需暫停確認安全之後，方可通行。
- (八) 摩托車與自行車不得一邊撐傘一邊騎車及不可並排行駛。
- (九) 幼兒童搭乘摩托車與自行車都需戴安全帽，另未滿 6 歲之幼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十) 國人不諳在積雪地區駕駛，尤應注意行車安全，輪胎並應事先加裝雪鏈以防事故發生。

二、發生交通事故時

萬一發生交通事故，應冷靜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一) 為了不造成交通堵塞應將車輛移動至安全場所，並將引擎熄火。
- (二) 如有受傷人員，應撥打電話至消防署（電話號碼：119），在醫生及救護車到來之前，應採取用紗布或手絹止血等可能的急救措施。
- (三) 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將受傷人數與受傷情況等用電話通知警察(電話號碼：110)，並接受其指揮。
- (四) 如果沒有受傷人員等，在警察來到事故現場前請不要離開。

(五) 肇事發生交通事故，除民事賠償之外還要接受行政方面處分（駕照停用、吊銷）或處罰（罰款等）。

三、持臺灣駕照在日本開車注意事項

(一) 我國與日本雙方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簽訂駕照互惠協議，我國民眾至日本可用我國駕照併同駐日各處或監理機關核發之日譯本及護照在日本駕車，效期為一年。惟在日居留者不適用此一規定，需申請換發日本駕照。

(二) 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制度概述如下：

1. 依照日本所定的對照表，核發同等級之駕照。
2. 仍需通過視力、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
3. 取得臺灣駕照後，需在臺停留滿三個月以上，否則不適用此一措施。
4. 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等其他事項，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
5. 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
 - (1) 申請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外國人登錄證等）
 - (3) 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寬 2.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
 - (4) 臺灣駕照（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5) 臺灣駕照的日文譯本（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6) 取得駕照後在臺灣停留了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
 - (7) 手續費（在東京都內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500 日幣）
6. 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
 - (1)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臺灣的公路監理機關
 - (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

(3)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7.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

(1) 臺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www.thb.gov.tw)

交通違規之種類		點數	喝酒駕駛加扣最高點數	罰金額度 (千日幣)			
				大型	普通	摩托車	輕型 (50cc)
行車駕駛殺人等・危險駕駛致死【特定違規行為】		62		罰則 1	罰則 1	罰則 1	罰則 1
駕駛傷害等危險駕駛死傷【特定違規行為】	治療期間 3 個月以上或後遺症造成之障害	55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治療期間 30 日以上 3 個月未滿	51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治療期間 15 日以上 30 日未滿	48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治療期間 15 日未滿・建築物損壞	45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罰則 2
酒醉駕駛【特定違規行為】		35		罰則 3	罰則 3	罰則 3	罰則 3
吸食毒品等駕駛【特定違規行為】		35		罰則 4	罰則 4	罰則 4	罰則 4
阻擋救護車【特定違規行為】		35		罰則 3	罰則 3	罰則 3	罰則 3
共同危險行為等違規		25		罰則 5	罰則 5	罰則 5	罰則 5
過勞駕駛等		25		罰則 7	罰則 7	罰則 7	罰則 7
無照駕駛+喝酒駕駛		19	23/25	罰則 7	罰則 7	罰則 7	罰則 7
喝酒駕駛			13/25	罰則 4	罰則 4	罰則 4	罰則 4

無照駕駛大型車輛等+喝酒駕駛		12	19/25	罰則 9	罰則 9	罰則 9	罰則 9
使用假駕照駕駛+喝酒駕駛		12	19/25	罰則 9	罰則 9	罰則 9	罰則 9
行駛未車檢車輛+喝酒駕駛		6	16/25	罰則 8	罰則 8	罰則 8	罰則 8
行駛未保險車輛+喝酒駕駛		6	16/25	罰則 6	罰則 6	罰則 6	罰則 6
違規超速 () 內係 高速道路 之違規	50km 以上	12	19/25	罰則 10	罰則 10	罰則 10	罰則 10
	40km 以上 50km 未 滿	6	16/25	罰則 10	罰則 10	罰則 10	罰則 10
	35km 以上 40km 未 滿	6 (3)	16/25 (15/25)	罰則 10 (40)	罰則 10 (35)	罰則 10 (30)	罰則 10 (20)
	30km 以上 35km 未 滿	6 (3)	16/25 (15/25)	罰則 10 (30)	罰則 10 (25)	罰則 10 (20)	罰則 10 (15)
	25km 以上 30km 未 滿	3	15/25	25	18	15	12
	20km 以上 25km 未 滿	2	14/25	20	15	12	10
	15km 以上 20km 未 滿	1	14/25	15	12	9	7
	15km 未滿	1	14/25	12	9	7	6
無視警察取締		2	14/25	罰則 11	罰則 11	罰則 11	罰則 11
無視警察取締禁止通行違規		2	14/25	罰則 12	罰則 12	罰則 12	罰則 12
信号無視	紅燈	2	14/25	12	9	7	6
	閃黃燈	2	14/25	9	7	6	5
通行禁止違規		2	14/25	9	7	6	5
行人用之道路慢行違規		2	14/25	9	7	6	5
區分通行違規		2	14/25	12	9	7	6
禁止急煞車違規		2	14/25	9	7	6	5
禁止法定穿越道路等違規		2	14/25	9	7	6	5
超車違規		2	14/25	12	9	7	6

路面電車後方不停止		2	14/25	9	7/147	6	5
鐵路平交道不停止等		2	14/25	12	9	7	6
闖越鐵路平交道		2	14/25	15	12	9	7
妨害優先道路通行車輛等		2	14/25	9	7	6	5
紅綠燈安全進行義務違反		2	14/25	12	9	7	6
妨害行人穿越等		2	14/25	12	9	7	6
慢行場所違規		2	14/25	9	7	6	5
指定場所一時不停止等		2	14/25	9	7	6	5
違規 停車	禁止停車之場所等	3		25	18	10	10
騷音違規		2	14/25	7	6	6	5
使用手機電話		1	14/25	7	6	6	5
未裝置消音器		2	14/25	7	6	6	5
駕照之條件違規		2	14/25	9	7	6	5

【註 1】日本駕照都會附上基本點數(5 點)，最高至 35 點為止。另違反各項規定且喝酒駕駛之情況則加重刑責及加扣點數。該點數會因發生交通事故、違規等場合扣減，直接影響將來駕照之更新或不能再取得駕照。

紅字「罰則」係明記刑事懲役及違規則罰金

罰則 1 . . .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罰則 2 . . . 1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罰則 3 . . .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0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4 . . .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5 . . .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6 . . .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5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7 . . .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8 . . .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 3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9 . . .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 1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10 . . . 6 月以下有期徒刑（過失之場合 3 個月以下之監禁）及 10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11 . . .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 万円日幣以下之罰金

罰則 12 . . . 5 万円以下之罰金

交通標誌 (規定標誌・行車標誌・指示標誌・警戒標誌等) 圖示



初學者標誌

交通標誌圖示



高齡者標誌

◆ 規制標誌 種類

	禁止通行		禁止車輛通行		禁止車輛進入
	機械腳踏車以外 禁止車輛通行		禁止大型 貨物車輛 通行		特定貨物車輛通行止め
	禁止大型車輛通 行		禁止機械 腳踏車通 行		禁止三輪手拉車通行
	禁止自行車通行		禁止車輛 並排通行		禁止車輛穿越
	禁止迴轉		禁止右側 超車		禁止超車
	禁止臨時或長時 間停車		時間內禁 止停車		禁止停車，惟臨停時需在車輛 右側空出 6 公尺之空間
	重量制限		高度制限		最大距離幅度
	最高速度		特定種類 之車輛之 最高速度		最低速度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行人 穿越		特定種類之車輛之最高速度
	輕型機械腳踏車 (原付=50cc)之右 邊待轉		慢行		前方道路優先
	一時停止		前方道路 優先一時 停止		指定方向外禁止通行
	指定方向外禁止 通行		指定方向 外 禁止通行		指定方向外禁止通行
	指定方向外禁止 通行		指定方向 外禁止通 行		制限停車時間
	普通車輛專用道		自行車專 用道		自行車及行人專用道
	行人專用道		區分車輛 通行		區分特定種類之車輛之通行
	區分国道通行聯 結車用道		聯結車專 用道		巴士專用道
	巴士 優先專用道		單行道		區分通行方向
	區分通行方向		區分通行 方向		區分通行方向
	輕型機械腳踏車 (原付=50cc) 之右邊待轉		警笛警告		警笛警告區

◆指示標誌 種類

	可並排通行		鐵軌道內 可車輛通行		可駐車
	可停車		優先道路		中央線
	停止線		穿越步道		穿越步道
	自行車穿越道		行人及自行車穿越步道		安全地帶

◆警戒標誌 種類

	注意十字型紅綠燈道路		注意卜字型紅綠燈 道路		注意 T 字型紅 綠燈道路
	注意 Y 字型紅綠燈道路		注意圓環		注意右側道路 屈曲
	注意右側道路屈曲		注意右側道路屈曲		注意右側道路 屈曲
	注意右側道路屈曲		注意鐵路平交道		注意鐵路平交 道
	注意學校、幼稚園、保育 院 等之學區		注意紅綠燈		注意路面易滑
	注意落石		注意路面凹凸		注意車道會合 處
	注意車道線數減少		注意道路縮小		注意對向交通

	<p>注意急上坡</p>		<p>注意急下坡</p>		<p>注意道路施工中</p>
	<p>注意側強風</p>		<p>注意動物跳出</p>		

附件五 日本(福岡)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一、國人應注意之交通規則

(一)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制度概述如下：

- 1、依照日本當局所訂的對照表，核發同等級之駕照。
- 2、仍需通過視力、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
- 3、取得臺灣駕照後，在臺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不適用本項措施。
- 4、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不會沒收其臺灣駕照。
- 5、上述以外，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
- 6、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
 - (1)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在留卡等）；
 - (3)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
 - (4)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寬 2.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
 - (5)臺灣駕照（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6)臺灣駕照的日文譯本（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7)取得駕照後在臺灣停留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
 - (8)手續費（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500 日幣）
 - (9)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
 -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臺灣的公路監理機關；
 -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

事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
- 臺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局網站(www.thb.gov.tw)。

- (二) 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行車靠左行駛，與我國相反。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
- (三) 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倘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被取締，則駕駛人連帶受罰。另外，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四) 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 30 至 50 公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 80 至 100 公里。
- (五) 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若須使用行動電話，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
- (六) 行人在穿越馬路時，請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已變換後，再注意左右來車，小心穿越馬路。
- (七) 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另，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避免發生意外。
- (八) 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方可行駛通過。

二、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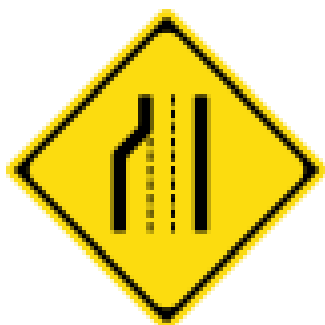
九州地區氣候溫暖，市區鮮少積雪(每年約 1 至 2 次)，因此降雪造成路面打滑、翻車等交通意外較少發生，惟日

本駕駛座位於車輛右邊(靠道路左邊行駛)，與我國相反，建議國人在九州地區開車仍須十分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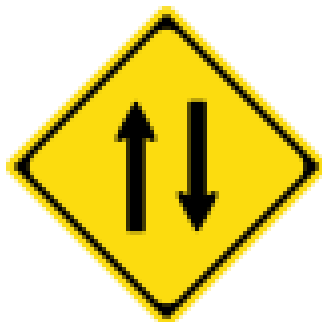
三、常見交通標誌

警告標誌：

警告標誌係告知駕駛人前方道路將出現之變化或特殊狀況，以喚起駕駛人注意，並提醒駕駛人小心行駛。該標誌通常為黃底黑字之菱形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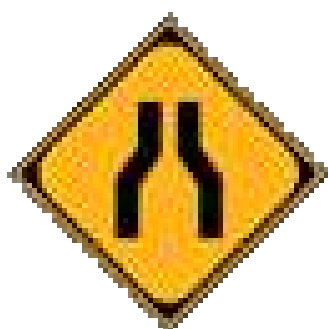
車道減少



雙向通行



險升坡



前方車道將變狹窄



險降坡



強風注意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係對車輛及行人進行交通規則上之禁止、限制或指示等行為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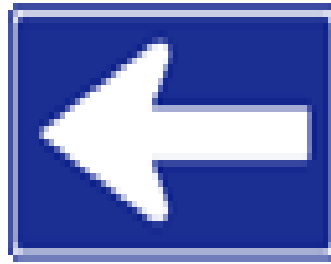
禁止迴轉



禁止停車



最高速限



單行道



減速慢行



二輪車以外之車輛禁止進入



機車禁止進入



腳踏車禁止進入



禁止機車雙載

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係提供駕駛人及行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相關資訊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地名里程標誌



車道指示



出口及方向預告



停車處標誌



當心行人及自行車



指定方向外禁止通行



可並排前進



可停車



優先道路



中央線



停止線



斑馬線



單車用斑馬線



安全地帶

附件六 日本(橫濱)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一、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

(一)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制度概述如下：

- 1、依照日本當局所訂的對照表，核發同等級之駕照。
- 2、仍需通過視力、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的確認。
- 3、取得臺灣駕照後，在臺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不適用本項措施。
- 4、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不會沒收其臺灣駕照。
- 5、上述以外，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
- 6、辦理申請手續時請準備下列資料：
 - (1)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在留卡等）；
 - (3)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
 - (4)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寬 2.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
 - (5)臺灣駕照（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6)臺灣駕照的日文譯本（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 (7)取得駕照後在臺灣停留 3 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
 - (8)手續費（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500 日幣）
 - (9)申請手續中所需的日文譯本，需由下列之任一機構發行：
 -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臺灣的公路監理機關；
 -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

代表處橫濱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的駕照中心；
- 臺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局網站(www.thb.gov.tw)。

- (二)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行車靠左行駛，與我國相反。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
- (三)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另外，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四)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30至50公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80至100公里。
- (五)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若須使用行動電話，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
- (六)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
- (七)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避免發生意外。
- (八)行人在穿越馬路時，請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已變換後，再注意左右來車，小心穿越馬路。
- (九)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方可行駛通過。

二、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

日本冬季期間氣候嚴寒，下雪期間極易因視線不佳及打滑等因素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加上日本駕駛方向與我國不同，國人經常無法反應突發狀況，因此冬季開車危險性更加提升。建議國人於冬季期間可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儘量避免在雪地開車。

三、日本交通違規罰則

- (一)超速行駛，普通道路最高罰款 18,000 日圓，高速公路最高罰款 35,000 日圓。
- (二)闖紅燈，罰款 9,000 日圓。
- (三)妨礙行人穿越馬路，罰款 9,000 日圓。
- (四)駕車時使用手機，罰款 9,000 日圓。
- (五)未攜帶駕照，罰款 3,000 日圓。
- (六)違規停車，最高罰款 18,000 日圓。
- (七)酒後駕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0 日圓之罰鍰。
- (八)危險駕車致人於死，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過失駕車致人於死，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0 日圓之罰鍰。

四、日本常見交通標誌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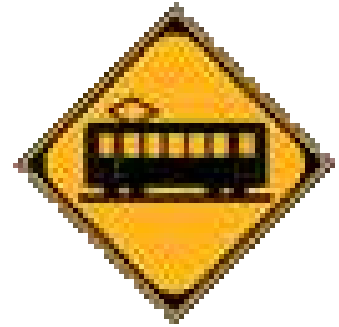
警告標誌係告知駕駛人前方道路將出現之變化或特殊狀況，以喚起駕駛人注意，並提醒駕駛人小心行駛。該標誌通常為黃底黑字之菱形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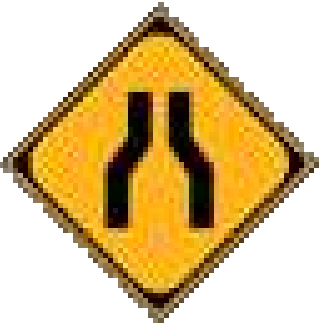
前方有十字路口



前方有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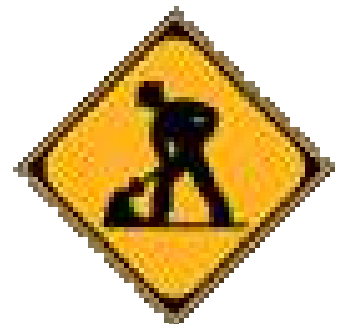
前方有平交道



前方道路將變狹窄



險降坡



道路施工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係對車輛及行人進行交通規則上之禁止、限制或指示等行為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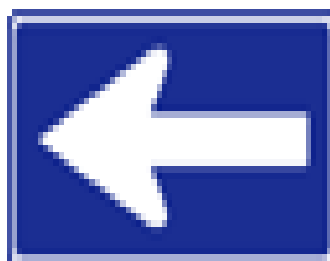
禁止迴轉



禁止停車



最高速限



單行道



減速慢行

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係提供駕駛人及行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相關資訊之交通標誌。以下係常見之標誌：



地名里程標誌



車道指示



出口及方向預告



停車處標誌



當心行人及自行車



指定方向外禁止通行

附件七 英國(倫敦)交通安全資訊及常見交通標誌

一、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

- (一)持用國際駕照在英駕駛僅有一年期限。倘欲在英國長期駕車，可換領當地駕照。
- (二)依據「日內瓦道路交通公約」，使用國際駕照時，必須併同出示本國駕照，爰提醒國人出國時務須攜帶臺灣駕照，始能順利租用汽車。
- (三)英國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行車靠左駕駛，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及標示之外，應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駛規則指示。
- (四)市區車速時限為 30 英哩，快速道路(A 字路線，如 A312)為 30 至 70 英哩，高速公路(M 字路線，如 M25)為 70 英哩。
- (五)英國道路甚多圓環，駛入圓環前應讓右方來車優先通行。初抵英國宜搭乘大眾運輸為主，尤其市區內大部分街道複雜窄小，除非熟悉相關地段及駕駛文化，請避免貿然自行開車。
- (六)劃有斑馬線之路邊一般均設立圓球形閃黃燈，並不設置紅綠燈，只要見有行人立於人行道前，準備穿越車道時，駕駛人即需停車禮讓行人通過。
- (七)星期一至星期五 7 時至 18 時期間駕車進入倫敦市中心 (Zone1- Zone2)須繳付「擁塞稅」(Congestion Charge，週末則免繳費)，每日 11.5 英鎊，可於事前或駕車當日上網繳交 (網頁:www.tfl.gov.uk)，未於當日子夜前繳付者，將遭罰款 130 英鎊。
- (八)英國各大城市公共停車場數量較為有限，停車場規模相對較小，百貨公司或大賣場則多備有大型停車場，但收費較昂。另亦可視時段選擇路邊停車，但仍須注意若干街道路段兩側之停車時段不一，停車前應閱讀停車告示，以免遭開立罰單。
- (九)倘於蘇格蘭地區違反交通規則，由蘇格蘭法院負責裁決。

二、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

英國市區車速時限為 30 英哩，倫敦地區甚多單行道，爰行人在無斑馬線路口穿越馬路時，務請先審視路面上警語，確認右方(look right)或左方(look left)並無來車，再行快步穿越馬路。

三、英國交通違規罰則(詳請參閱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highway-code-penalties/penalty-table>)

- 1、危險駕車致人於死，處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鍰並吊銷駕照至少兩年。
- 2、飲酒或吸毒後駕車致人於死，處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鍰並吊銷駕照至少兩年。
- 3、粗心駕駛，罰款 5,000 英鎊並得吊銷駕照。
- 4、飲酒或吸毒後駕車，處 6 個月有期徒刑、或罰款 5,000 英鎊並吊銷駕照。
- 5、無投保車險及第三責任險，罰款 5,000 英鎊並得吊銷駕照。
- 6、無有效駕照，罰款 1,000 英鎊。
- 7、駕駛使用手機，罰款 1,000 英鎊並得吊銷駕照。
- 8、超速行駛，罰款 1,000 英鎊(高速公路則為 2,500 英鎊)並得吊銷駕照。
- 9、闖紅燈，罰款 1,000 英鎊並得吊銷駕照。
- 10、未繫安全帶，罰款 500 英鎊。
- 11、蘇格蘭政府規定酒駕為每 100 毫升(ml)血液中酒精含量達 50 毫克(mg)，違者處以 6 個月有期徒刑或 5 千英鎊罰款並吊銷駕照 12 個月以上。

四、常見交通標誌(列舉我國未見之標誌)

(一)立型交通標誌

 <p>National speed limit applies</p> <p>適用「高速公路時速」，時速限制每小時 70 英里。</p>	 <p>Give priority to vehicles from opposite direction</p> <p>因路面較窄，應「禮讓前方來車先行通過」。</p>
 <p>Parking restricted to permit holders</p> <p>此路段為「僅限持有許可證者停車」</p>	 <p>No stopping at any time except buses</p> <p>No stopping during period indicated except for buses</p> <p>路面漆為紅色之「公車專用道」，一般車輛禁止暫停於專用道。</p>
 <p>Mini-roundabout (roundabout circulation - give way to vehicles from the immediate right)</p> <p>前方為「圓環」，應禮讓右方來車先行。</p>	 <p>Entrance to congestion charging zone</p> <p>進入倫敦市中心強制繳納「擁塞稅」區段</p>



With-flow bus and cycle lane

前方並行巴士與自行車專用道



Minimum speed

最低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英里



End of motorway

高速公路終點



Keep left
(right if symbol reversed)

靠左行駛



Area in which cameras are used to enforce traffic 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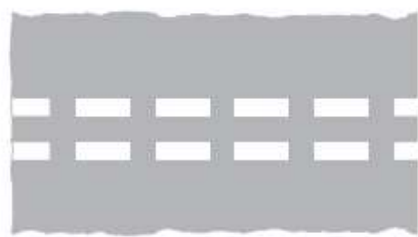
前方有測速照相機



Hospital ahead with Accident and Emergency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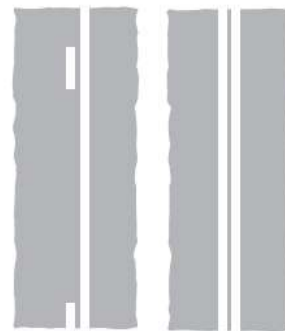
前方醫院附設有急診室(Accident and Emergency)

(二)常見漆繪於路面之交通標誌(列舉我國未見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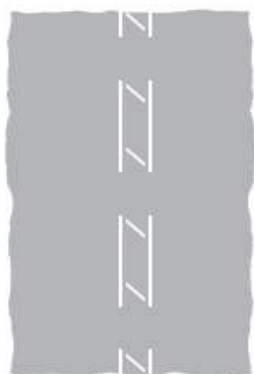
Give way to traffic on major road
(can also be used at
mini roundabouts)

於交叉路口之「雙白虛線」，表示駕駛人所行駛道路係次要道路，應禮讓右方主要道路來車先行



Double white lines
See Rules 128 and 129

路面分隔線為「雙白線」，左側一方為虛線者，可於確認安全時進行超車；兩條白色實線者，則絕對禁止超車。



See Rule 130

路面分隔線為「對角斜線」，表示禁止右轉。



路面漆繪「斑馬線」，路邊人行道立置黃色球型閃燈者，駕駛人見有行人站於人行道時，即須停於虛線前，禮讓行人通過。人行道附近繪製「之字形」白線區域，嚴禁停車。

【註】：英國交通規則及號誌全文，請參閱英國政府資訊網：
<https://www.gov.uk/highway-code>